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兴化市戴南镇人民政府采购编号为（采购编号）JSZC-321281057-YELI-T2026-0001，戴南镇杭堡中桥等桥梁改造工程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戴南镇杭堡中桥等桥梁改造工程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靖江市河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5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靖江市河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4 日